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236707%。

根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23, 0223
末“5”位数	32178, 82178
末“6”位数	854192, 354192, 517926
末“7”位数	1292263, 3292263, 5292263, 7292263, 9292263, 8735574
末“8”位数	15612326, 11656741, 16564988, 85890877, 75772793, 011896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 2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T+2 日）公告的《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0日